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80977114B號
附件：都市計畫說明書、圖各乙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（主要計畫）第二次通盤檢討案（第一階段）」業經本府以民國108年8月26日府都綜字第1080977114A號函提請內政部審核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、本市安平區公所公告欄及本市中西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圖說：「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（主要計畫）第二次通盤檢討案（第一階段）」計畫書、圖（比例尺六千分之一）各乙份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、聯絡電話，逕向內政部提出，以供內政部審議旨案之參考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